

证券代码：430254

证券简称：中卉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6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仲利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凤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柯思征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中卉生态景观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柯思征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中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胥鹏飞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柯思征（被告四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曾淑玲（被告五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仲利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于民事起诉状中称：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合同号为 CC18050069AJX 的《买卖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出售标的物一批（详见买卖合同）；付款方式依照下列规定支付：第 1-6 期每期价款 169,714 元，第 7-12 期每期价款 160,286 元，第 13-18 期每期价款 138,857 元，第 19-23 期每期价款 120,000 元，第 24 期价款 27,430 元共计应付 24 期，第 1 期价款给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，各期价款给付日为自第 1 期给付日期每隔 1 个月之同一日。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作为被告一的连带保证人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，并签订《保证书》为证。

原告依约向被告一交付上述标的物，被告一亦为此出具《标的物交付与验收证明》，但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第 1 至 11 期的价款，共计 1,819,714 元，已到期第 12 期价款 160,286 元及未到期价款 1,460,572 元，共计 1,620,858 元尚未支付。根据《买卖合同》约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《买卖合同》项下剩余全部未付价款共计 1,620,858 元并加付违约金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合同号为 CC18050069AJX 的《买卖合同》项下剩余未付价款共计 1,620,858 元。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违约金 486,257.4 元。
- 3、请求判决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- 4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五被告共同负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件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：30 分开庭。原、被告双方同意先庭外协商和解，因此本案件尚未正式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积极应诉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如果法院判定立即支付全部货款，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等诉讼文书；
- （二）《开庭传票》。

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